

证券代码：400060

证券简称：高能 5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8月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7月3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（如适用）上诉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仪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、鄂小龙律师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（二）（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单县新华造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臣纪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诉人因买卖合同纠纷，不服山东省单县人民法院（2017）鲁 1722 民初 4510 号民事判决书，特提起上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请求事项：

- 1、撤销山东省单县人民法院（2017）鲁 1722 民初 4510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改判，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。
- 2、本案一审、二审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应当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，认定事实错误，程序违法，判决按照买卖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适用法律错误，作出的判决应当予以撤销。

- 1、一审法院就本案没有管辖权，受理并对本案进行审判，程序违法。

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购销合同明确约定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由需方即上诉人所在地的法院管辖。即购销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管辖法院，一审法院在明知没有管辖权的情况下，还受理并进行审理，违反法律规定，该案应当由上诉人所在地管辖。

- 2、一审法院认定从 2014 年 6 月 30 日开始计算违约金，认定事实错误。

首先，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买卖合同后，上诉人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定金，但被上诉人一直没有向上诉人交付货物，其所称的已经向上诉人交付了 962.759 吨复印纸根本不是事实。

被上诉人没有交付买卖合同约定的复印纸，根本没有权利向上诉人要求支付货款，不存在所谓上诉人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问题。

其次，一审法院根据被上诉人的要求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作为上诉人应当支付货款的时间，并计算违约金，属于认定事实的重大错误。

一方面，被上诉人没有向上诉人交付合同约定的复印纸，因此不存在需要由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货款的问题，不存在上诉人违约的问题，相反，违约的是被上诉人。

另一方面，合同约定 2014 年 5 月 27 日支付定金，余款月底结算。根据该约定，结算货款当然应当在交付货物完毕之后才会进行，也才会发生结算、付款的问题。即使根据被上诉人所述被上诉人在 2014 年 7 月交付货物（事实上不存在该事实），所谓的违约金也不应当自 2014 年 6 月开始计算。

因此，一审法院从 2014 年 6 月 30 日开始计算所谓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不但是错误的，而且也是荒唐的。

- 3、被上诉人起诉要求上诉人承担所谓的违约责任，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，对其请求依法应当予以驳回。

即使存在所谓的违约金，被上诉人提起诉讼，也已经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，对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，依法也应当予以驳回。

如被上诉人所述，其主张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开始的违约金，而提起诉讼的

时间是在 2017 年 10 月，期间已经经过了三年半的时间，依照法律的规定，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，已经超过了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。

综合上述意见，上诉人认为，一审法院在错误认定事实的基础上，按照合同法的规定，判决上诉人承担所谓的违约金，适用法律也是错误的，据此作出的判决也完全是错误的，依法应当予以撤销。而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承担所谓的违约金，也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上诉人同时认为，一审法院程序违法，作出的判决依法应当撤销。为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，特向贵院提起上诉，请求贵院依法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，对本案依法改判，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2018 年 8 月 17 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公告的诉讼涉及的费用及应收债权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公告的诉讼涉及的费用及应收债权，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（2018）鲁 17 民终 2535 号
- 2、民事上诉状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日